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家維
電話：(02)7736-6069
電子信箱：yankees77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50029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解釋令 (A09000000E_115002924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2924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115年3月17日發布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第
4項但書規定經核准先行使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使用補
償費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5272號函(如
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3.19



1150027490